附件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茲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等規定，甲方同意撥交一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委託資產），委託乙方經營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代客操作業務），乙方本於資產管理的專業經驗，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照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所定公約章則，忠實履行契約之義務。甲方並應指定金融機構為本契約委託資產之保管機構，負責辦理本契約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為順利執行委託代客操作業務，雙方共同簽署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　一　條（委託經營額度）

甲方委託乙方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經營額度，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為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於委託期間，甲方得於委託經營額度範圍內一次或分次撥付委託資產予乙方。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甲方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時，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契約變更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委託資產保管、登記及範圍）

保管機構負責委託資產之開戶、款券保管、證券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委託資產應獨立於乙方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以甲方委託投資專戶名義登記。

委託資產之範圍包括：

一、甲方陸續撥存之委託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二、乙方運用委託資產所購入之各項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歸屬甲方之委託資產。

第　三　條（委託資產投資範圍與變更）

乙方應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本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國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公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與利率期貨及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作為本契約委託資產之投資範圍；其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之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乙方應於甲方在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所開立的代客操作專戶進行投資交易。

甲方於撥交第一條所定之委託資產予保管機構並經通知乙方運用後，乙方即可運用委託資產投資於本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國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本契約所訂運用範圍，但不得投資下列股票：

一、管理股票。

二、興櫃股票。

三、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

乙方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債：包括中央公債、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發行之債券。

二、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該金融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達「twA-」等級以上者為限，若未具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評等，得以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信達「BBB」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信達「Baa2」等級以上，或Fitch Inc評定債信達「BBB」等級以上代替之。

三、公司債：

㈠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條件需保本保息，並應由金融機構擔保至還款日，且該擔保之金融機構需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符合下列條件：

1.由單一金融機構獨立保證者，該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twA-3」等級以上；由 2 家以上之金融機構聯合擔保者，其主辦金融機構須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twA-3」等級以上。

2.擔保之金融機構未具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所評定之信用等級，得以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A3」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達「Baa2」等級暨短期債信達「P-3」等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信達「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F3」等級以上代替之。

㈡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公司，其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twA-2」等級以上或為公營機構，若未具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所評定之信用等級，得以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A2」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達「A3」等級暨短期債信達「P-2」等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F2」等級以上代替之。

㈢可轉換公司債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公開市場上交易者。

乙方所投資之短期票券（含附條件交易），發票人或其保證承兌機構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等級暨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等級以上，若未具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所評定之信用等級，得以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等級暨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等級暨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等級暨短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F3」等級以上代替之。

第一項委託資產之投資範圍變更，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契約變更之規定為之。

第 四 條 （委託資產投資限制）

乙方對於已投資之各項投資標的，均應隨時注意其交易安全及投資風險，若擔保金融機構有中止擔保之情事發生或相關信用評等調降或投資限制因淨資產價值波動，有未符合本契約相關規定時，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必要之處置，調整至符合規定。

乙方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淨值，不得超過甲方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淨值，不得超過甲方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總淨值以不超過甲方所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應以國營事業為限。

乙方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總數，不得超過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益權證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另為控制流動性風險，乙方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六十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三倍。

乙方投資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標的物價格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

乙方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應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另投資該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同一資產證券化商品總額不得超過當次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三。

甲方得基於投資部位及風險控管之考量，以書面指示乙方變更前五項投資限制。

第　五　條（投資交易與通知交割權限之授與及限制）

甲方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授與乙方就委託資產之投資運用、閒置資金之運用、下單交易及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查對帳目等權限。但不得從事複委託行為。

乙方行使上開權限，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但不得有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行為。

甲方應督促保管機構依照乙方之通知或要求，為下列行為：

一、依乙方通知，辦理有價證券、期貨契約之交割事宜，並將執行交割結果通知乙方。

二、於每營業日製作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交付乙方。

三、配合乙方編製各項表冊需要，提供其保管委託資產之相關資料。

甲方得依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以書面指示乙方為投資行為或資產運用之變更。

第　六　條（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乙方依照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投資經理人，為本契約投資經理人，其於本委託案期間受託管理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 億元，且除違反相關規定遭受處分或應甲方需求更換外，其自簽約日起受任本委託案之投資經理人，期間至少應達一年，並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約定之事項辦理。

投資經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乙方安排代理人代行職務，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十個營業日。投資經理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應於取得甲方同意後，隨時補足之。

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應於本契約所定之投資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負責委託資產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其他相關義務。

第　七 條　（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

甲方指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管機構，甲方應依管理辦法之規

定，與保管機構簽訂委託保管契約，將委託資產委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甲乙雙方與保管機構並應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前開委託保管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應列為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效力之一部分。

乙方與前項保管機構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關係者，乙方應於簽約前告知甲方。

前項保管機構因故不能履行委託保管契約或因委託保管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保管業務者，甲方或保管機構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前，已成交之交易，所生之交割責任由保管機構依委託保管契約辦理。乙方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知甲方。但乙方對於保管機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委託資產之損失不負責任。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一項及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本委託資產移轉交接及交接期間內之投資決策與買賣委託等相關配合事宜，由甲、乙雙方及原任、新任保管機構，共同協商議定之。

第　八　條（委託資產之保管與限制）

甲方於同一保管機構委託保管之資產，分別由乙方及其他受託機構執行代客操作業務，其保管資產應按受託機構事業別予以區隔，分別獨立設帳，並於委託保管契約中予以訂明。

甲方之委託資產，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全部交由保管機構保管；其為有價證券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管機構委託證券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本委託資產，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於本契約簽訂前、終止後及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受託保管、要求變更保管機構或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委託資產。

第　九　條（代客操作專戶之開立）

乙方應俟與甲方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與甲方指定之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並開立代客

操作專戶，前開契約之契約內容應事先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保管機構始得簽訂。

前項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受託買賣契約簽訂暨開立專戶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執行代客操作業務，進行有價證券投資買賣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使用前項代客操作專戶。

第　十　條（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指定與變更）

證券經紀商應由甲方指定並統一議定手續費及相關條件。甲方應提供證券經紀商名單予乙方，乙方應從名單中選擇三至五家證券經紀商為受託買賣證券商，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乙方，與指定之證券經紀商辦理開立代客操作專戶等事宜。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受託買賣證券商，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保管機構。

前條及本條規定於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準用之。

第　十一　條　（證券買賣交割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通知）

乙方於成交日與受託買賣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內容後，應即出具交割指示函，款項收付指示函（如有撥入或提存保證金之需要時）或期貨交易明細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相關單據憑證確認並無越權交易者，於委託資產可動用之款券範圍內，保管機構應即據以辦理交割、保證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有關交割指示函、款項收付指示函或期貨交易明細表之內容，規定如下：

一、交割指示函應記載交易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交割時間、方式、條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

二、款項收付指示函應依款項收付性質記載期貨交易帳號及戶名、甲方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款項收付日期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

三、期貨交易明細表應包括交易對象、種類、標的、數量、交割日期、金額等事項。

甲方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訂明，保管機構就前項之交割指示函、款項收付指示函或期貨交易明細表內容認屬越權交易或有爭議時，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及乙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如未能及時通

知或未能及時接獲甲方之書面指示，且該項爭議未能及時協商解決者，保管機構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與詳細內容，分別通知甲方、乙方、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投信投顧公會。

第 十二 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運用委託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割或交易之書面指示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乙方應負責於交割日前將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或應付之款項撥入委託投資專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交割、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

乙方為履行前項有價證券撥付責任所需之借券程序，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所需之擔保及費用由乙方負責提供支付。

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乙方應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日起即依操作辦法第六十條規定為相反之賣出、買進或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由乙方負擔，所生價差利益歸甲方，並自沖銷所得價款扣抵之；扣抵後如有餘額，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於乙方依本條交割並沖銷完成後歸還乙方；如有不足扣抵之差額，乙方應即負責補足撥入委託投資專戶，否則保管機構得依委託保管契約代理甲方向乙方追償。

乙方與保管機構就是否越權交易有爭議時，仍應由乙方先按保管機構出具之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發現為保管機構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應由保管機構負賠償之責。

乙方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致保管機構未能完成交割者，因之所生責任悉由乙方向受託買賣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 十三 條（本委託資產之孳息、收益與股東權益之行使）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委託資產所生孳息及收益，概由保管機構收取存入委託投資專戶，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甲方同意委託資產所生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委由乙方代為行使，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託投資專戶內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甲方

行使之。其他有關有價證券過戶及權利行使之相關作業，悉由保管機構依委託保管契約、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四 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

乙方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良好之品質。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減少乙方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且乙方應就委託資產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乙方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並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使用人，共同為甲方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使用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前開人員如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資產時，乙方亦應與其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每月於有利害關係之證券經紀商下單時，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當月與所有往來證券經紀商交易金額之平均數以上。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對委託資產作最適當之資產配置，甲方並得邀請乙方針對該資產配置作說明。

乙方投資於任一利害關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甲方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關於委託資產及投資行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之指示外，乙方應予保密，不得洩露於他人。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參與決定委託資產運用之人員及其他知悉前開資料訊息之人，以書面承諾或其他方式遵守本項規定，並應切實監督上開人員遵守本項保密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與上開人員負連帶責任。但經甲方個別書面同意乙方公開或使用，且載明同意使用之範圍、方式及時機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內部人處理）

甲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股權異動之法律責任。

乙方知悉甲方為內部人者，就其受託該內部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之運用，應注意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時，應事先將預定買進或賣出之種類、數量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接獲甲方同意或限制買賣之書面指示後，乙方應依其指示內容買賣，且於成交當日向甲方回覆成交數量。

甲方為遵守第一項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或續行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乙方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內部人之規定，準用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 十六 條（報告義務）

乙方應向甲方回報委託資產之交易情形，且按時以書面或電子媒體向甲方提出下列報告：

一、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當日之委託淨資產價值及投資明細變動情形傳達甲方，亦即該營業日之一切投資交易行為，包括所購入、賣出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

二、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報告委託資產當月之投資運用現況、投資利得及其所生孳息、收益明細，暨本委託資產應負擔之費用明細，乙方應依市價法編製上述表冊經保管機構副署後送交甲方。乙方並應向甲方提出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報告書。

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報告運用委託資產之投資運用現況，乙方應編製「委託資產負債報告表」及「損益報告表」，經保管機構副署後送交甲方。

四、於每年終了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報告運用委託資產之投資運用現況，乙方應編製「委託資產負債報告表」及「損益報告表」，經保管機構副署及會計師簽證後送交甲方。

五、當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委託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每達較前

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六、委託資產自資產配置期滿累計投資報酬率落後同期間績效評定參考指標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標準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亦同。

七、其他應甲方要求說明運用本委託資產及受託事項之處理情形。

八、乙方投資之股票、公司債如發生違約交割或該公司負責人涉及違約交割、背信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相關訊息及後續處理情形。至於其他投資標的，如已發生明顯問題或有上開類似之情事者，亦同。

九、乙方單日買賣個股之股份總數，如超過該個股當日成交量之三分之一或委託資產單日已實現損失已達委託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時，均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編製買賣原因分析報告或實現損失原因分析報告送達甲方。

十. 乙方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超過該個股前六十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者，應定期追蹤評估並向甲方報告。

甲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要求查詢相關專戶資產交易情形及委託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第 十七 條（甲方實地查核之權利）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定期或不定期至乙方實地查核委託資產之資產憑證、帳簿、報表及有關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過程、內部控制等相關資料文件，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核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查核，始得告知或提供所查核資料，並應填具查核紀錄留存。

前項之實地查核，甲方之監理機關得於必要時會同甲方為之。

第 十八 條（委託報酬之計算與交付）

自撥款日起10個營業日內為乙方資產配置期間，乙方應審慎建立投資部位。甲方委託乙方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之報酬，自甲方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於資產配置期間，依照實際委託淨資產價值按固定年費率0.10%按日計算；資產配置期滿後第1日起，按每日累計投資報酬率所適用委託報酬年費率按日計算。委託報酬之給付，由乙方於每月初檢附收據及申請書，經甲方核准後，由甲方於每月初通知保管機構撥付乙方上月之委託報酬。

自資產配置期滿每日累計投資報酬率	委託報酬（年）費率
未達績效評定參考指標報酬率	0.05%
達績效評定參考指標報酬率 但未達目標報酬率	0.10%
達目標報酬率	0.15%

乙方投資於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收取該自行管理基金部分之管理費用。

本契約如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乙方應於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報酬。

甲方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日收盤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為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並以甲方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之投資報酬率加 100 個基本點之淨年投資報酬率為本契約每年目標報酬率。

第 十九 條 （委託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法）

委託淨資產價值以委託資產價值扣除負債計算之。其計算方法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前項所載計算委託淨資產價值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法令不符者，從修正後法令規定。

首次撥付委託資產在各評定期間之收益率係委託資產在該期間之淨資產價值累計收益率，即以期末淨資產價值減除期初淨資產價值之數額再除以期初淨資產價值乘上百分比。

嗣後甲方若調整實際撥付之委託資產，則累計撥付之委託資產在各評定期間之收益率係指不同期間撥付之委託資產以幾何複利方式計算之收益率。

第 二十 條（績效評定及風險考核）

甲方自資產配置期滿1年後，得就乙方之累計經營績效、風險控管及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如乙方達成甲方所訂之目標報酬率，甲方得視情況於在本契約簽訂時之委託額度一倍範圍內增加乙方委託經營額度；如乙方未達成甲方所訂之目標收益率，甲方得隨時視情況減少委託額度或終止契約。

甲方於配置期滿1年後將進行風險考核，並以季為每次考核評估基準期，事後追蹤誤差不得超過年化百分之六，如有超過，乙方應於10個營業日內改善至符合規定。如乙方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預定存續期間內超限達4次（含4次），甲方得視情況減少委託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 二十一 條 （委託資產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執行代客操作業務所發生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通知保管機構自委託資產中支付之。

乙方並應擔保委託資產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有不足支付上開稅費及甲方依本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應支付乙方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二十二 條 （保證金之提存）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交付甲方新台幣伍佰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中華民國無記名政府公債做為履約保證金，用以擔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履約保證金為限。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孳息歸乙方所有。

本契約委託金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訂存續期間有增減者，甲方得依增減比率調整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乙方所繳之保證金，由甲方寄存於保管機構免費保管之。如乙方有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之情事時，甲方得逕就保證金取償。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上開情事時，應即通知保管機構無息返還乙方。

第 二十三 條 （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時生效。但乙方應待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均成立後，始得依本契約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並據以起算第十八條之委託報酬。嗣後前開任一契約或協定書經修正或保管機構經變更者，亦同。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首次將委託資產實際撥存至甲方保管機構之日起算，計四年，惟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契約變更之規定延長委託年限。

第 二十四 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保管機構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甲乙雙方與保管機構共同協商，並就修正內容出具確認與本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無牴觸之情事，且均承諾配合辦理之書面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上開規定並應訂明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第 二十五 條 （契約之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得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無條件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因法令或政策變更，致無法繼續委託乙方執行代客操作業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委託資產收益，或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委託資產收益之虞時，且未於甲方以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或有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情事時。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規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該他方當事人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

委託資產經法院扣押或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 二十六 條 （乙方受處分之處理）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或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准等事由，致不能執行代客操作業務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保管機構及交易對象，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

乙方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甲方同意命令將契約移轉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 二十七 條（委託資產收益率評定基準期間及委託資產歸還方法）

本契約終止後，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將委託資產變為現金，置於保管銀行之委託投資專戶內。委託資產收益率評定基準期間及處理原則，係以本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之日為收益率評定基準日，並以評定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益率簡單平均數作為乙方收益率評定及續約資格確定之基礎。

乙方之經營績效將納入甲方日後評選受託機構之評分參考。本委託資產之收益率經甲方評定經營績效良好時，乙方得取得不經評選之續約資格，甲方並得在原委託額度一倍之範圍內增加乙方之委託經營額度，惟乙方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甲方續委託年度整體基金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經甲方評定後若乙方未取得續約資格，乙方至遲應於本契約屆滿之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委託資產返還予甲方。

乙方取得不經評選續約之資格後，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甲方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 二十八 條 （委託關係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立即停止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但已成交者，仍應指示保管機構完成交割。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即進行彙整清點工作，並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將契約終止日之委託資產明細現況、投資損益、淨值等報表文件移轉點交予甲方。保管機構亦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將其受託保管之委託資產報表文件，依甲方書面指示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甲方請求交付上開相關文件，乙方及保管機構不得拒絕並應自行存檔壹份

副本，並自點交日起保存五年。

第 二十九 條（違約及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依履約保證金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違約罰款，於投資經理人因違反相關規定致受託期間未滿一年之情形，亦同。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如期給付，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且乙方應於甲方取償後一個月內補足原履約保證金。

乙方違反本契約者，甲方除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委託關係外，甲方及保管機構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之損失。

乙方未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進行點交相關文件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 三十 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一、更換投資經理人，及續任之投資經理人姓名、學歷及權限。

二、乙方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四、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事先通知之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一、乙方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其他決定委託資產運用之人員有所變動時。

二、本項前款所列人員，如有擔任股票上市公司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者，該等人員之姓名、職稱及擔任該股票上市公司或證券商之職務。

三、乙方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處分時。

四、本契約投資經理人新增受託管理金額或帳戶時。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或傳真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第 三十一 條 （轉讓與複委託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生任何權利、義務、職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讓與、複委託或以設質、出資、或其他任何方式轉予第三人。

第 三十二 條 （憑證帳冊之保存）

乙方應就甲方委託資產代客操作業務製作獨立之帳簿、報表等文件，其憑證、帳簿及報表文件，並應由乙方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存五年，但甲方認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前項保管期限終了後將上開憑證、帳簿及報表文件移交甲方。

第 三十三 條 （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效力）

乙方申請參加委託代客操作業務評選時所提具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其內容應包含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作為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但其內容與契約本文不符者，依本委託契約為準。乙方應遵照經營計畫建議書所示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內部控制等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

第 三十四 條 （紛爭處理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如調處不成立，任一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三十五 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衍生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投信投顧公會所定公約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法令、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辦法、公會公約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 三十六 條　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乙、保管機構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委託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立約受託人乙方：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受託人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